

廣東省和香港兩地公務員
實習交流活動協議書
(2011 – 2013 年)

二〇一一年五月

廣東省和香港兩地公務員 實習交流活動協議書

(2011 – 2013 年)

一、目的

爲了開拓廣東省和香港公務員的視野、交流工作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加強廣東省和香港兩地的溝通和合作，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安排，廣東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定，繼續開展兩地較高層次的公務員實習交流活動。

二、機構的定義

在本協議書中，如交流人員來自廣東方面，“派出機構”指“廣東省人民政府”，“接受機構”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交流人員來自香港方面，“派出機構”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受機構”指“廣東省人民政府”。

三、實習交流期限、領域及人員數量

(一) 本協議實習交流期限爲 2011 年起至 2013 年底止。兩地政府每年安排一次實習交流活動，每次爲期四至八個星期不等。每年交流領域、人數及具體安排，由雙方根據需求和實際可接收的程度協商後彈性確定。兩地派出公務員的數目和時間無須對等。

(二) 粵方交流人員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統籌確定。港方交流人員由香港公務員事務局確定。

四、交流人員的身份及工作

(一) 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期間，仍屬派出機構的職(雇)員，其身份是派出機構暫時派往接受機構的實習交流人員。

(二) 交流人員的實習交流細節，由派出機構和接受機構協商後擬定。

五、考核和指導

接受機構負責委派適當的人員對交流人員的工作給予必要的指導；在實習交流結束後，接受機構就每位交流人員工作表現分別提出考核報告。

六、行爲守則

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期間應遵守派出機構所在地和接受機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同時遵守派出機構和接受機構的一般工作規則、規定和行爲守則，服從接受機構的工作安排。

七、資料保密

參加實習交流活動的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接受機構的保密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交流人員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及其《實施細則》。廣東省人民政府的交流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21 章《官方機密條例》。

八、薪酬、開支及福利

（一）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期間，其薪酬、福利、住房以及往返派出機構所在地所需的開支和額外津貼概由派出機構支付。交流人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同時享有兩個機構的雙重福利。

（二）接受機構必須按照本機構的規定，支付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因執行接受機構指派的任務而直接發生的其它開支。

（三）交流人員在接受機構工作期間，如擬在其職位、職務和職責可享有的每周假期和公眾假期以外取得其它假期，必須由接受機構按照程序並視工作需要決定是否批准。在交流期結束後，接受機構應向派出機構提交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的假期記錄。

（四）交流人員遵循接受機構所在地政府有關每周假期和公眾假期的規定。

九、損害、損失

（一）交流人員在執行接受機構的職務時因過失導致接受機構蒙受損失或造成第三者受損，由接受機構就這類損失作出賠償或按接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派出機構不承擔該項損失的法律責任。

（二）交流人員在執行接受機構的職務及工作時導致的個人損傷，由派出機構按派出地職（雇）員賠償規定和法例作出賠償。

十、課稅

交流人員無須就受聘於派出機構所得的薪酬及補貼向接受機構所在地政府繳納薪俸稅或入息稅。

十一、實習交流結束後的安排

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結束後返回派出機構。

十二、協議書的內容變更

本協議書在實施期間，如遇特殊情況需要變更內容，須經協議書雙方簽署機構協商確定。

十三、協議書的有效期

本協議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簽署，由簽署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
會保障廳廳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广东省和香港两地公务员
实习交流活动协议书
(2011 – 2013 年)

二〇一一年五月

广东省和香港两地公务员 实习交流活动协议书

(2011 – 2013 年)

一、目的

为了开拓广东省和香港公务员的视野、交流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以及加强广东省和香港两地的沟通和合作，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安排，广东省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定，继续开展两地较高层次的公务员实习交流活动。

二、机构的定义

在本协议书中，如交流人员来自广东方面，“派出机构”指“广东省人民政府”，“接受机构”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如交流人员来自香港方面，“派出机构”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接受机构”指“广东省人民政府”。

三、实习交流期限、领域及人员数量

(一) 本协议实习交流期限为 2011 年起至 2013 年底止。两地政府每年安排一次实习交流活动，每次为期四至八个星期不等。每年交流领域、人数及具体安排，由双方根据需求和实际可接收的程度协商后弹性确定。两地派出公务员的数目和时间无须对等。

(二) 粤方交流人员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筹确定。港方交流人员由香港公务员事务局确定。

四、交流人员的身份及工作

(一) 交流人员在实习交流期间，仍属派出机构的职（雇）员，其身份是派出机构暂时派往接受机构的实习交流人员。

(二) 交流人员的实习交流细节，由派出机构和接受机构协商后拟定。

五、考核和指导

接受机构负责委派适当的人员对交流人员的工作给予必要的指导；在实习交流结束后，接受机构就每位交流人员工作表现分别提出考核报告。

六、行为守则

交流人员在实习交流期间应遵守派出机构所在地和接受机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同时遵守派出机构和接受机构的一般工作规则、规定和行为守则，服从接受机构的工作安排。

七、资料保密

参加实习交流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适用于接受机构的保密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交流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交流人员必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521 章《官方机密条例》。

八、薪酬、开支及福利

（一）交流人员在实习交流期间，其薪酬、福利、住房以及往返派出机构所在地所需的开支和额外津贴概由派出机构支付。交流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同时享有两个机构的双重福利。

（二）接受机构必须按照本机构的规定，支付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员因执行接受机构指派的任务而直接发生的其它开支。

（三）交流人员在接受机构工作期间，如拟在其职位、职务和职责可享有的每周假期和公众假期以外取得其它假期，必须由接受机构按照程序并视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批准。在交流期结束后，接受机构应向派出机构提交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员的假期记录。

（四）交流人员遵循接受机构所在地政府有关每周假期和公众假期的规定。

九、损害、损失

（一）交流人员在执行接受机构的职务时因过失导致接受机构蒙受损失或造成第三者受损，由接受机构就这类损失作出赔偿或按接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派出机构不承担该项损失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二）交流人员在执行接受机构的职务及工作时导致的个人损伤，由派出机构按派出地职（雇）员赔偿规定和法例作出赔偿。

十、课税

交流人员无须就受聘于派出机构所得的薪酬及补贴向接受机构所在地政府缴纳薪俸税或入息税。

十一、实习交流结束后的安排

交流人员在实习交流结束后返回派出机构。

十二、协议书的内容变更

本协议书在实施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内容，须经协议书双方签署机构协商确定。

十三、协议书的有效期

本协议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签署，由签署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厅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
